

附件 3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本次面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。考生当天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否则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在当天的面试时间内，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进行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者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（配饰）。考生面试所处场所不得有明显标识。

五、考生要求在 2023 年 7 月 5 日具体考试时间前十五分钟抵达梧州学院对应指定候考地点等候。

六、考生开始面试后，不得随意离开，不得接听电话，不得与旁人交流，不得有与面试无关或者影响面试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。

七、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，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。面试过程统一使用普通话。面试答题完毕后，可以表示“答题完毕”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本人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

其余酌情扣 3—5 分处理。

九、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给出面试成绩。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为合格，未达 60 分者为不合格。面试成绩次日在梧州学院官网公布。